

夢的解析

林翎

利用「夢」來推測神意或占驗事情的吉凶，乃是世界上許多人類社群共有的行事，而其中歷史最悠久，經驗最豐富的一個社群可能就是中國。因為，根據傳說，中國早在黃帝時代就出現專門用來解夢的「占夢經」，而即使這個傳說不可信，至少，在殷商時代已有占夢的情事，乃確切無疑的，因為在甲骨卜辭中，我們已可看到許許多多有關於占夢的記載，而從殷商以後一直到清代，在大約三千年左右的時光裡，有關占夢之事的記載一直不絕於書，各種專門的「占夢書」也一直流傳於歷代的中國社會中，可見，中國的占夢傳統的確說得上是源遠流長。

中國雖然擁有這樣一個源遠流長的占夢傳統，但自從廿世紀之後，中國的知識份子，無論是因為自命為西方「科學主義」的信徒，還是因為堅持「不語怪力亂神」的傳統儒家觀念，幾乎都抱著漠視、輕視、甚至是敵視的態度來看待這樣的一個傳統，往往一句「迷信」或「幼稚」就將這個重要的歷史現象否定掉了，我們幾乎看不到有任何一個中國學者，曾對這樣的一個傳統，抱著「理解」與「探索」的態度去做一番研究的功夫。然則，這樣一個課題是否真的不值得花力氣去研究呢？我想並不然，因為根據近代西方的人類學家和心理學家的研究，我們已認識到：「夢」不僅僅是人類的一種生理現象，同時

還是一種複雜的心理活動和文化行為，而「占夢」這樣的行事，其所預設的觀念—夢是事件的前兆，也不純是一種迷信和荒謬的信仰，例如著名的心理學家佛洛姆（Erich Fromm）就曾指出：夢境成為事件的預示，乃是做夢者「洞察力」的一種表現，這種現象乃是「可能」而且「合理」的。由此可知，我們其實不必鄙視先人的「占夢」行為和觀念，因為他們和現代的一流學者所相信的其實並沒什麼兩樣。也因此，我想，我們也到了一個重新「認識」和「評估」這樣一個傳統的時候了，而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先認識他們的觀念和理論。

中國的占夢傳統既是源遠流長，相關的理論和觀念自然也就不會一成不變，再加上只有極少數的「占夢書」還存留於世，所以，要想相當精確而詳細的描述中國歷代的各種占夢理論，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，不過，至少有兩個基本的觀念卻是自始至今很少有過變異的。

第一種觀念是肯定夢與人事的吉凶之間有著緊密的關聯性。這也就是說，古人認為：「夢境」乃是未發事件的一種「徵兆」，而這種徵兆往往也預示了吉凶。例如「詩經·斯干」便記載說：「下莞上簟，乃安斯寢，乃寢乃興，乃占我夢。吉夢維何，維熊維羆，維虺維蛇，大人占之。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，維虺維蛇，女子之祥」，這是以夢到「熊羆」和「虺蛇」為將會生男生女的「吉兆」。而「禮記·檀弓」記載孔夫子的話說「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，則猶在阼也。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則與賓主來之也。周人殯於兩階之上，則猶賓之也。而丘也，殷人也，予疇昔之夜，夢坐奠於兩楹之間，夫明王不興，而天下其孰能宗予，予殆將死也」，則是以夢「坐奠於兩楹之間」為將死的「凶兆」。至於為什麼夢境能預示人事的吉凶，則有兩種不同的理論，一種是一般術士所認為的：夢乃鬼神用來向人傳達其意旨的一種手段，這種「傳達」有時並不是一種非常直接而清楚的告示，而是用「象徵」和「隱喻」的方式來表示，而這也就是夢需要占解以知道吉凶的原因。

另一方面則是一般儒家學者所說的：人之精神與天地陰陽相流通、感應的結果。而把這種觀念陳述得最簡明的要算是朱熹，他說：「人之精神與天地陰陽流通，故晝之所為、夜之所夢，其善惡吉凶，各以類至」。不過，這兩種理論並不是絕對互斥的，在許多人的觀念裡往往也不區分得這麼清楚，這是必須注意的。

第二種觀念是認為：夢境所要預示的事件和吉凶，可以用一定的解釋「法則」來加以判定。至於判斷的準據，則主要有三項：一是做夢的時間；二是做夢的內容；三是做夢的人。

所謂做夢的時間，即如「周禮·占夢」所說的：「占夢。掌其歲時，觀天地之會，辨陰陽之氣，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」。